

内环审〔2026〕72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包头市达茂旗东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技术改造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市达茂旗东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达茂旗东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技术改造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包头市达茂旗，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现有工程为达茂旗东源10万吨铁精矿采选项目，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年4月以内环审〔2007〕35号文件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环评批复，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7月以内环验〔2012〕75号文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旗分局于2020年6月以达环审〔2020〕2号文件对现有工程选矿扩产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本次拟对现有干排尾矿库进行加高扩容改造，总库容由142.78万立方米增至251.7万立方米，增设1座4800立方米防洪应急水池，服务年限18年。

本项目分别于2021年2月和2025年5月取得达茂旗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备案告知书及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2022年6月，达茂旗应急管理局以达应急审批发〔2022〕4号文件对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加强堆积坝边坡、尾矿库闭库区域等生态修复与长期维护，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渗滤液泵入回水池暂存后回用于选矿用水；库区雨水经溢洪道排至消力池及防洪应急水池，通过管道泵入回水池暂存后回用于选矿用水。跟踪监测废水水量、水质，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确保全部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利用。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采用分区堆存方式，填埋作业区采取降低卸料高度、设置移动式雾炮等抑尘措施，非填埋区尾矿上部覆盖纤维毯；合理规划填埋作业区面积，有效降低起尘浓度。运输道路采取压实、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尾箱。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库区各区域防渗漏措施，加强尾矿库日常巡检，定期开展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及周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

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7 月 8 日

抄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万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